

关于开平市 2025 年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 方案的报告

——在开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开平市财政局局长 余彦斌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 7 月，我市在收到省下达的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后，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按要求进行了第一次预算调整；10 月，因财政体制调整造成了收入变动，需对年初收入预算进行平移转换，且江门又下达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按要求进行了第二次预算调整。11 月，江门市下达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同时预算执行与第二次调整预算相比发生一些变化，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开平市 2025 年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1. 收入预算调整计划

（1）今年以来，受我市税源基础薄弱、非税对财政收入支撑

有限等因素的影响，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及预期。结合我市全年收入预测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第二次调整预算 422,739 万元（即年初预算平移转换数）调整为 405,421 万元（可比增长 3%），较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减 17,31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第二次调整预算 286,394 万元调整为 245,084 万元（可比增长 6.47%），比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减 41,310 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第一次、二次预算未调整，下同）136,345 万元调整为 160,33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3,992 万元。

（2）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 14,374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 1,374 万元调增 13,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11 月上级下达我市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3,000 万元。

（3）上年结余调整为 2,325 万元，比年初预算 715 万元调增 1,610 万元。

（4）调入资金调整为 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 478 万元调增 111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计划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26,009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 642,998 万元调减 16,989 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 130,605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 129,213 万元调增 1,392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14,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77 万元调增 13,000 万元。

3. 总收支调整计划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收支为680,902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调整为773,688万元，本次相比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减2,597万元，调整后，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为771,091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2）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1. 收入预算调整计划

（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第二次调整预算177,752万元调整为189,868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增12,11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第二次调整预算41,407万元调整为29,531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减11,876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136,345万元调整为160,337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23,992万元。

（2）市与镇一般性转移性支付收入调整为169,152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190,789万元调减21,637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调整为14,374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1,374万元调增13,000万元。

（4）上年结余调整为2,042万元，比年初预算432万元调增1,610万元。

（5）调入资金调整为589万元，比年初预算478万元调增111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计划

(1) 根据市本级收支情况，压减预留项目“统筹发展与安全专项资金”8,000万元，收回市本级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性资金14,192万元；同时调增“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0,000万元，以及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企业发展资金支出3,000万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547,682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556,874万元调减9,192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130,605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129,213万元调增1,392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13,187万元，比年初预算187万元调增13,000万元。

3. 总收支调整计划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收支为627,102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调整为716,699万元，本次相比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增5,200万元，调整后，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为721,899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3）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工作安排，同时结合我市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受房地产市场影响严重不及预期，拟对我市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做第三次预算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计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16,182万元，比第二次调整

预算 208,367 万元调减 92,185 万元。其中涉及调整的科目包括：

(1) 土地出让收入相关的三个科目调减 85,93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调整为 83,24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1,642 万元调减 78,39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整为 13,71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195 万元调减 7,48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整为 97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33 万元调减 54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为 8,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000 万元调减 4,700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为 5,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7,000 万元调减 1,700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调整为 1,516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70 万元调增 14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 27,878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89 万元调增 24,58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级下达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 12,78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 10,000 万元。

3. 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179,912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 164,912 万元调增 15,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11 月上级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4. 上年结余调整为 26,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 26,257 万元调增 419 万元。

5. 调入资金调整为 6,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 4,803 万元调增

1,2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计划

1.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54,737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 397,692 万元调减 42,955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0,737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9,037 万元调减 68,300 万元。主要是压减收回部分征地拆迁以及城市建设等支出。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3,7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193 万元调减 7,481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97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00 万元调减 21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8,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999 万元调减 4,699 万元。主要是将“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5,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7,000 万元调减 1,700 万元。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整为 149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 104 万元调增 45 万元。

（7）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36,366 万元，比年初预算 23,586 万元调增 12,780 万元。

(8) 其余支出(含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196,958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170,537万元调增26,421万元。

2. 上解支出调整为133万元,比年初预算8,082万元调减7,949万元。

(三) 总收支调整计划

2025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总收支为323,533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调整为407,628万元,本次相比第二次调整预算调减50,904万元,调整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为356,724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4)

三、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计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220万元,比年初预算11,698万元调减11,478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计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237万元,比年初预算11,237万元调减11,000万元。

调出资金调整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478万元调减478万元。

收支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结合我市收入实际情况,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478万元,同时根据以收定支原则,调减企业发展资金支出11,000万元,并将已支出的企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三）总收支调整计划

2025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总收支为11,715万元，本次相比年初预算调减11,478万元，调整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调整为237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5）。

四、地方政府债务额度调整的有关情况

（一）江门市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务限额情况

江门市财政局下达我市2025年地方债务结存限额28,000万元，其中：

1. **再融资一般债券13,000万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 **新增专项债券15,000万元**，用于支付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8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0万元、中国水口水暖卫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城市停车场项目500万元、广东开平产业园长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5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开平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1,2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1,000万元、开平市水口医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及配套项目1,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800万元。

（二）新增债务后我市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5年初，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568,907.10万元（一般债务523,967.10万元、专项债务1,044,940万元），加上江门市财政局下达我市2025年债务限额191,300万元（一般债务13,000万元、专项债务178,300万元），预计2025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760,207.10万元（一般债务536,967.10万元、专项债务1,223,240万元）。

本次增加债务后，预计2025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59,333.80万元（一般债务536,806.90万元、专项债务1,222,526.90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我市政府债券利息支付分年纳入预算刚性保障，其中：一般债券利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由于本次增加的额度今年不需要付息，因此本次预算不调整增加2025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息。

五、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各项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在相应的统筹层级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开平市本级统筹险种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因此本次预算调整只统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5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63,148万元调整为55,62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26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5,032万元，全年收入总计60,654万元。

2025 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62,437 万元调整为 57,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19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3,413 万元。（详见附件 1）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1. 开平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
2. 2025 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
3. 2025 年开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
4. 2025 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5. 2025 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
6. 2025 年开平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情况表
7. 开平市 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
8. 开平市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9. 开平市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件 1

开平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调整草案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实际情况，现对我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预算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范围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省级统筹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属于江门市级统筹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省级管理险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开平市本级统筹险种，各项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在相应的统筹层级报送同级人大审议。

二、预算调整情况（开平市本级统筹险种）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55,6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63,148 万元减少 7,526 万元、下降 11.92%，主要是财政补

助收入减少，本级财政是根据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及资金支出缺口的情况安排划拨财政补助资金，一方面是因 2024 年末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较预期大；另一方面是年初预算编制时，预计 2025 年“中人”待遇重核当期支出约 5,800 万元，实际“中人”待遇重核在 2025 年 9 月份才正式实施，导致待遇实际支出较预算支出大幅减少。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2025 年该项社保基金的财政补助收入预算数相应调减。历年滚存结余 5,032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60,654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57,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62,437 万元减少 5,196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退休“中人”待遇重核政策从 2025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导致总支出减少；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3,413 万元。